

# 斯里蘭卡【旅客須知】

**證件：** 請旅客再次檢查旅遊證件必須有半年以上有效期及簽證必須有效，並有足夠之空白頁使用。

- 航空公司行李限制：**
- 1) 根據**新加坡航空(SQ)/勝安航空(SilkAir)(MI)**公司規定，每位乘客可帶多過一件的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30公斤(66磅)，每個行李每邊尺寸(長或寬或高)不可超過140厘米(42吋)】；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(15磅)，長寬高總和不得超過115厘米(45吋)】。
  - 2) 根據**馬來西亞航空(MH)**公司規定，經濟客艙乘客之行李限額如下：  
每位乘客限帶2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30公斤(66磅)，每個長寬高總和不可超過158厘米(62吋)】；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(15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55厘米x35厘米x25厘米】。
  - 3) 根據**馬印航空(OD)**公司規定，經濟客艙乘客之行李限額如下：  
每位乘客限帶2件寄艙行李【總重量不可超過25公斤(55磅)】；及1件手提行李【重量不可超過7公斤(15磅)，體積不可超過56厘米x36厘米x23厘米】。

**\*\*以上所有行李限制及行李超重費用均以航空公司公佈為準\*\***

- 4) 航空公司行李收費新政策：  
個別航空公司已實行李托運收費新政策，大型運動器材如滑雪用具、水上活動用具、單車、音樂器材等，均須收取額外附加費，費用將視乎個別航空公司而定。

**海關條例：** **【香港出境】**  
如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**在海關人員要求下，須如實披露**。詳情請瀏覽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。

- 【斯里蘭卡入境】**
1. 年滿十八歲可以免稅攜帶兩瓶或一公升酒精飲品。
  2. 斯里蘭卡**嚴禁攜帶香煙或雪茄**入境。



**【香港入境】**  
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19枝香煙及洋酒一瓶。如有總值高於12萬港元的現金及不記名可轉讓票據，需經紅色通道入境向海關人員**作出書面**申報。詳情請瀏覽海關網頁 <https://www.customs.gov.hk>。

**天氣：** 斯里蘭卡屬於亞熱帶地區。全年平均氣溫為25°C~30°C，山區氣溫可降至12°C~20°C。其中7月至8月受季候風影響，雨量不多，但間中有驟雨。由於天氣常有變化，請各旅客於出發前留意天氣報告或致電天文台熱線1878200或瀏覽天氣網站。

**旅程服飾：** 以輕便夏衣為主，及自備游泳用品，並必須帶備雨具及風褸，以防天氣驟變。另外，寺廟及賭場需穿著整齊，不可穿著短褲及背心。另所有寺院均不可穿鞋及不可帶帽子進入參觀，故此建議客人帶備厚襪為佳。**由於斯里蘭卡旅遊名勝多屬郊外地區，建議客人帶備驅蚊用品(蚊怕水/蚊貼)。而山區氣溫較清涼，故亦建議客人帶備外套。**

旅程中請穿著輕便運動鞋，方便活動。另可按旅程需要攜帶以下物品：

太陽帽/太陽眼鏡	防曬用品	拖鞋/輕便鞋	雨具、風褸
防蚊用品	游泳用品	厚襪	紙巾/濕紙巾

**電壓：** 電壓為230-240伏特。插頭為三腳方插  及三腳圓頭  。

**語言：** 僧伽羅語(SINHALA)為全國官方和地區語，英語在各地地方普遍使用。

**時差：** 比香港慢2.5小時。

**個人用品：** 酒店一般不設牙膏、牙刷、拖鞋等個人衛生用品，請自行帶備。可按個人需要自行帶備風筒、水煲等日用品。另外請帶備慣用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。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請準備足夠份量。

**膳食：** 以西餐為主，間中有中餐供應；但口味有別，宜自備少量乾糧。(餐廳需收取服務費為每餐每位約\$1美金)

**飲用水：** 酒店自來水不宜飲用，需購買礦泉水，約美金1元(1公升)。

**酒店：** 斯里蘭卡大部份酒店均會安排**非吸煙房間**，如客人需吸煙必須向本公司要求代為安排入住吸煙房間；而吸煙房間之要求須視乎該酒店之房間供應及安排而定，否則違例者將被酒店收取有關罰款，敬請注意。

**消費模式：** 斯里蘭卡貨幣為盧比(RUPEE)。美元在當地十分通行，另請預留一些較少面額的美金，方便零用。

**購物：** 地道手信推介~香料、錫蘭茶、木雕、寶石、絲綢、環保明信片等。

**財物保管：**

- 1) 夜間避免單獨外出，請謹記將貴重物品如旅遊證件、現金、信用卡、相機、手提電話、電子產品等隨身攜帶，切勿存放於行李箱內或留在旅遊車上、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。
- 2) 客人必須自行保管其個人物品，如有遺失或遺留，請自費運送(可運送之物品需符合有關郵遞公司之條款)，本公司概不負責。

**航空公司安全規定：**

- 1) 嚴禁攜帶任何違禁品：如毒品、武器、火藥、易燃物品、盜版光碟或瀕危動物製成品。
- 2) 火機、火柴及暖包類等用品只限於香港登機時作有限度攜帶，回程航班及內陸航班，則一律不可攜帶登機或寄艙。而利器、刀、指甲鉗等，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
- 3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規定，旅客如需攜帶個人自用內含(即安裝於器材之內)鋰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裝置(手錶、相機、流動手機、手提電腦、可攜式攝錄機等)**應作為手提行李攜帶登機**；如若旅客需要把含有內置鋰電池的可攜式電子設備放於寄艙行李內，**其電源必須完全關閉**(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)，並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裝置意外啟動及保護裝置不受損壞，如違反者，部分國家將可能處以罰款；而有關的備用鋰電池(即沒有安裝於器材中，包括外置充電器)則**必須以手提行李攜帶登機**而不可寄艙，並做好保護措施以防短路(如單個放入原裝包裝袋或存放獨立袋或以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)，每位旅客限帶 20 件備用小型鋰電池(每個不得超過 100 瓦時 Wh 或 2 克鋰量 LC)或限帶 2 件備用中型鋰電池(每個介乎 100 瓦時 Wh 至 160 瓦時 Wh)。凡欠缺標示或沒有清晰列明其瓦時值(Wh)或鋰容量(LC)之鋰電池，均不被允許攜帶登機，詳細規定可瀏覽相關航空公司網頁。
- 4) 根據「國際民用航空組織」指引：所有旅客隨身攜帶之液體、凝膠及噴霧類物品，均需以容量不超過 100 毫升的容器盛載，並應儲存於一個容量不超過一公升、可重複密封的透明塑膠袋內。故容器超過 100 毫升必須放在行李內寄艙。而每名旅客只可攜帶一個裝有容器的塑膠袋。所有藥物、嬰兒奶粉或食品，經查證後可獲豁免。
- 5) 以上提及的液體、凝膠等，包括於入關前或入關後購買之飲品、禮品(如韓國人蔘酒、面膜液、化妝護膚品、蜜糖、蜂皇漿/丸等流質用品/食品)、噴霧劑及任何能溢出(如膠囊內有液體)、塗抹或噴灑的物品，均不可帶入機艙內。
- 6) 以上規定將按各國機場之最後公佈為準。
- 7) 詳細資料可瀏覽民航處 [www.cad.gov.hk](http://www.cad.gov.hk) 或機管局 [www.hongkongairport.com](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) 網頁。

**安全意識：** **【活動須知】** 旅客參加任何活動前，尤其各項具危險性的活動，旅客應先衡量個人年齡、體格、健康狀況、當時的天氣環境及活動內容細節等；旅客參與活動時，必須遵照一切安全守則，確保在最安全及最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有關活動，並須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責任後果。

**【水上活動】** 參與水上活動前，應先瞭解及衡量自己的身心體能狀況，以及當時的天氣和水面狀況是否適合，盡量選擇有救生員的場所，並應遵守各項警告或禁止標誌。暢玩前，必須做好熱身運動，及聽從嚮導或指導員的指示，如進行潛水、浮潛等海底活動時，應仔細檢查所需設備有否破損，避免單獨行事。兒童參與活動時，必須有成人陪同照顧，以策安全。

**【行山須知】** 行山時宜穿著運動鞋，以防滑倒，客人亦須因應個人需要自備行山拐杖或其他設備。如山路較為崎嶇不平，請客人依照工作人員的提示遊覽，切勿走近圍欄以外位置，以策安全。

**\*\*《旅客於當地如感到身體不適，請聯絡領隊或導遊，以協助前往當地醫院就診》\*\***

**颱風措施：** 出發當日遇有天文台懸掛任何颱風訊號，由於航班仍有機會正常升降，請依照原定時間抵達機場集合，若航班有任何改動，旅行團相關人員將會即時通知團友。

**旅遊保險：** 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所有旅客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
**建議服務費：** 旅行團服務費屬建議性質。  
旅行團服務費已包括：領隊、當地導遊、旅遊車司機及旅行社相關人員。每位每天港幣\$110。